

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经济开发区泰元道北侧 8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石建忠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,577,2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3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对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慎决策，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、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健全、业务发展更加顺畅，为公司实现平稳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577,2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，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工作有序运行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577,2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聘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审计依据充分、适当，审计意见真实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577,2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依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577,2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依据所处行业的政策导向情况，结合目前发展实际情况，根据公司 2018 年的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577,2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CAC 证审字[2018]03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编写了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4

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刊登了《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577,2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577,2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考虑公司后续发展、经营规模的需要，本期利润留存企业，以便企业使用这些资金用于生产发展，决定利润不予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577,2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天力、高振雄

结论性意见：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12

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6日